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生獎學金推薦原則

109.05.13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3.10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9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博士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設置辦法）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

限本系當學年度九月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系不予推薦。

- 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（三）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- （四）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。

三、本獎學金核給金額、年限及經費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：

1.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2. 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（1）國科會名額：

① 獎勵期間獲獎學生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，各月獎學金由國科會出資參萬元，本校出資壹萬元。

② 獎勵期間第二十五個月至第四十八個月，各月獎學金，由國科會出資貳萬元，本校出資貳萬元。

（2）本校名額：全數由本校出資。

（二）勤學博士生獎學金：

1.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貳萬元，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2. 獎學金全數由本校出資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共同評選，從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中依分配名額擇優推薦。

五、申請所需資料：申請人應於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限前一個月，備妥下列資料之電子檔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一) 以申請表為首頁，依序編排成一個檔案：

1. 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。
2. 博士研究計畫（請以中文撰寫，並加標題）。
3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若非中文本，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）。
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著、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。

(二) 碩士論文。

六、續領資格：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下列資料，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。

(一) 當學年度成績單且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3.8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當學年度參與國際化活動之報告。

(三) 第一學年度結束前，須送交當學年度經審查通過之研討會（須附審查證明）之學術論文全文一篇（含）以上，以及其他學術成果。

(四) 第二學年度結束前，須送交自博士班入學以來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篇（含）以上，該論文須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之 2 級期刊（含）以上或本系出版之《中國文學研究》。

(五) 第三學年度結束前，須送交自博士班入學以來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篇（含）以上，該論文須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之 2 級期刊（含）以上。

各學年度所送交之論文不得重複。

七、國際生獲獎學生之續領資格為：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下列資料，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。

(一) 當學年度成績單且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3.8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當學年度參與國際化活動之報告。

(三) 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度結束前須送交當學年度經審查通過之研討會（須附審查證明）之學術論文全文一篇（含）以上，以及其他學術成果。

【112.10.20 發布】

各學年度所送交之論文不得重複。

八、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設置辦法處理。